



亲爹变“债主” 每天微信轰炸索钱款 要赡养老费 可以 辱骂女儿 不行

家暴,从来不只是拳打脚踢,精神打压、言语羞辱、长期冷暴力都是伤人的“软刀子”。近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父亲威胁、辱骂女儿的案件。

因家庭原因,小王自幼未与父亲老王共同生活。小王成年后,老王联系上女儿并多次索要赡养老费,小王也不定期向其支付。

此后,老王提出让女儿为其办理贷款,遭到拒绝。他又以丧失劳动能力为由,频繁向小王索要赡养老费。多次索要未果后,老王开始每天不分时段地向小王发送大量微信语音和文字,内容多含威胁、辱骂。

长期的精神折磨令小王身心俱疲。她前往医院检查,被诊断为重度抑郁状态,存在自杀或自残的较大风险。因恐惧父亲的行为继续升级,小王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禁止

老王对其威胁、骚扰。

河西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老王在违背女儿意愿的情况下,通过微信长期、密集地向其发送文字和语音信息,致使小王感到不安,该行为构成骚扰;其发送的威胁性内容使小王产生恐惧,该行为构成恐吓。

法院指出,老王作为父亲固然有权主张赡养老费,但行使权利的方式不得超出合理限度。本案中,老王的主张方式已明显超出必要限度,且伴有恐吓行为,对女儿造成精神侵害,依法构成家庭暴力。

据此,河西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老王威胁、骚扰女儿小王。

法官说法

法官在释法时指出,长期以来,无论社会认知还是执法实践,均偏重于打击身体暴力,对精神暴力的危害性认识不足、打击力度不够。尤其在家庭成员之间,精神暴力手段更为隐蔽,伤害却不亚于身体暴力。因此,当一方以主张合法权利为由实施行为时,法院需结合证据综合判断,既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也防止以维权之名行精神暴力之实。

本案中,老王长期、密集地向女儿发送威胁性信息,这种“信息轰炸”已违背公序良俗,超过社会一般人的承受限度,对小王造成严重精神困扰。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关于“精神侵害”的规定,构成家庭暴力,必须依法予以制止。

记者 常健

手机丢了 警察来了 贼抓到了 竟是朋友

2月27日晚上,马先生回到家,走进卧室就觉得不对劲——枕头好像被人动过。他赶紧掀开枕头一看,心中一紧:那部心爱的红色手机不见了踪影。意识到家中进贼,马先生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市公安局宁河分局俵口派出所民警火速赶到现场。经过细致勘查和走访,民警发现了一些不寻常的线索,并很快锁定一名可疑男子。令人惊讶的是,此人正是马先生的一位朋友。

到案后,这位“朋友”向民警交代,当晚他去马先生家本想一起喝酒,发现家中无人。看到床上放着一部手机,他一时头脑发热,便将手机装进自己口袋,事后因害怕,又把手机藏在邻居家外面的木板下。

目前,该名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铭泉

轮胎放门口不翼而飞 男子顺手牵羊速被抓

近日,公安河西分局土城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家汽车修理店报警称,存放在店门口的14条汽车轮胎不翼而飞。

接警后,公安河西分局合成支援中心会同属地派出所立即开展调查工作。民警辅警秉持“小案不小办、民生无小事”的原则,一方面调取修理店周边及沿线公共安全视频,逐帧梳理、细致排查可疑人员行踪;另一方面深入周边社区及沿街商铺,走访摸排,多方核实、固定证据,最终成功锁定嫌疑人胡某(化名)。

民警立即前往胡某住处,当场查获14条被盗轮胎,证据确凿。胡某起初还试图辩解,后在民警耐心教育下,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如实供述了违法事实。目前,胡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被盗轮胎已全部追回并返还店家。

民警提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贪图小利“顺手牵羊”,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记者 张艳 通讯员 于雷

炸鸡里吃出蟑螂 太气人 发视频网上曝光 没侵权

近日,津南区一消费者在炸鸡中吃出蟑螂,一气之下发视频、写差评,却被商家诉至法院索赔。这场纠纷该如何化解?

市民李某通过外卖平台从某炸鸡店订购餐品,食用时发现其中有一只蟑螂。李某随即联系商家协商,并前往店内交涉。交涉过程中商家报警,双方矛盾激化。事后,李某在外卖平台发布评论,上传带有蟑螂的餐品照片和视频。商家则在平台留言称,李某是为敲诈钱财而恶意报复。双方再次交涉无果,李某又在个人社交媒体账号发布相关视频和照片,引发一定关注。商家认为李某的行为损害了炸鸡店名誉,遂诉至津南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系本案消费者,消费事实清楚,且有外卖平台订单记录可查,其此前无其他投诉记录。结合双方交涉的时间线索、微信聊天记录、商家曾提出“少赔方案”等事实,可以认定涉案炸鸡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商家主张李某“伪造蟑螂系讹诈”,因未提供证据证实,法院不予采信。

法院指出,消费者基于真实消费体验,在网络平台发布的评价属于正当行使监督权。李某所发布的内容未捏造事实,未使用侮辱性、诽谤性语言,即使视频有一定浏览量,亦不构成名誉权侵权。最终,法院判决李某不构成名誉权侵权,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 常健

脑出血老人急需送医 警车带路 开辟生命通道

近日,高速公路交警、辅警在执勤中接到求助:一辆载有脑出血休克老人的车辆需紧急送医。他们迅速响应,开辟生命绿色通道全程护送,为老人救治争取了宝贵时间。

3月15日下午3时15分许,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勤务九大队交警、辅警在津宁高速公路北辰东收费站执勤。当时,一辆从该收费站驶出的车辆突然停下,驾驶人向执勤交警、辅警紧急求助。原来,该车后座乘坐着一名因脑出血突发休克的老人,需立

即送往天津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急救。驾驶人因担心延误救治,情急之下向交警求助。

接到求助后,执勤交警、辅警立即将情况上报至大队值班室,同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以警车带道的方式开辟生命绿色通道,全程引导送医车辆快速

通行,最大限度缩短通行时间。

一路上,交警密切关注送医车辆动态,提前预判路况,疏导沿途车辆避让,全力保障护送路线畅通。约半个小时后,送医车辆顺利抵达天津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车辆停稳后,交警立即下车,跟随医护人员跑进急救室,协助推出转运床,与家属一同小心翼翼地将老人扶至病床,快速送入急诊室。

直到确认老人得到及时救治、无其他紧急需求后,交警、辅警才离开医院,返回执勤岗位。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刘媛

电动自行车自燃 辅警变身“灭火侠” 做好事不留名 老人追至岗位“点赞”

“昨天中午我的车着火了,小伙子赶紧拦车,拦了好几辆才借到灭火器,很快就帮我把火灭了。”3月12日上午,一位老人拨通交管南开支队体育中心大队电话,对热心帮助自己灭火的交通辅警点赞致谢。

这段通话录音及事发时的视频近日在网络上引发广泛关注。事情发生在3月11日,交管南开支队体育中心大队辅警寇嵩在滨水西道与水上公园东路交口执勤时,一位老人推着一辆底部冒烟、即将起火的电动自行车向他跑来。寇嵩立即

疏散周边车辆及人员,并逐车询问过往驾驶人是否随车携带灭火器。成功借到干粉灭火器后,寇嵩熟练操作,迅速将明火彻底扑灭。“大爷,火已经灭了,没有危险了!”随后,细心的寇嵩又询问老人身体状况,并反复叮嘱老人务必及时到维

修点排查车辆隐患。

3月12日上午,老人专程来到执勤岗位向寇嵩致谢。“小伙子,昨晚我越想越后怕,当时要是没遇到你,真就麻烦了。昨天你一直说只是举手之劳,不愿透露姓名和单位,我只能到岗位上找你了。”经再三询问得知寇嵩所在单位后,老人又特意拨通体育中心大队电话。“这孩子真好,谢谢你们培养出这么好的同志。”老人在电话中一再表示感谢。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滕飞